

证券代码：000601 证券简称：韶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6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6月15日在公司18楼第 I 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八名，实到董事八名，分别为胡启金、韩卫宁/Han Weining、蓝江、徐巍、邱启华，独立董事竹怀军、莫玲、卢佳义。其中徐巍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四）会议由董事长胡启金主持。

（五）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公司董事以书面加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申请授信额度47,28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贷款17,280万元、流动资金

贷款30,000万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向工商银行耒阳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韶能集团耒阳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耒阳支行申请授信额度6,000万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授信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通过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下属企业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增加银行授信额度有利于满足公司、下属企业经营对资金的需求、降低融资成本、保障可持续健康发展。

（三）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及本次发行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变化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相关内容，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由“3.96元/股”调整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与本次调整前保持不变（即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与本次调整前保持不变（即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计算公式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每股发行价格（不足1股向下

调整)，具体为不超过 101,010,101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不涉及增加募集资金数额、增加新的募投项目、增加发行对象或认购股份，因此本次发行方案的变更不构成重大变化，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发行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的《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公告》。

关联董事胡启金、蓝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四）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韶关市金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韶关市金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第一大股东韶关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签署补充协议属于关联交易。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的《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胡启金、蓝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五) 关于成立纸品事业部的方案

为整合业务资源,提升运营效率与市场竞争力,公司决定深化事业部制改革,成立纸品事业部。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